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11)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79

中債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股東常會當日上午9時起，亦提供線上直播，請掃描右方QR code觀看，或至網址：<https://www.youtube.com/live/1aE-HbuMy8c>連結觀看。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自股
助東
權專
台屬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現金股利發放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匯入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台灣櫻花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 (本公司大雅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章欄 地址		79 台灣櫻花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79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巷弄

收件人：

號

(樓) (號) (之)

79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4聯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假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本公司大雅廠)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039,269,58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4.7元。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請參閱【附件】。
- 四、1.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
2.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傑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永杰、傑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根成、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惠恂、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議元、哥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有土、哥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靜雯】、【獨立董事：鄭銘源、林奇威、黃欽杉】。
3. 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六、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九、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一、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附件】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如下：

-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金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500,000股。
-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公司績效、服務條件，並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公司「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從屬公司關鍵職位人員為限，資格為：
A.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
B.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者。
(2) 具獲配資格之員工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各年度職務調整之情形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與總經理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勵連結股東利益與公司治理成果。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126,000仟元，依既得條件於115年至117年每年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36,698仟元、36,698仟元及52,604仟元。
依本公司目前在外流通股份218,808,256股計算，暫估115年至117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17元、0.17元及0.2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6聯

台灣櫻花